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0 期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0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年12月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

阳府告〔2021〕49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改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阳府〔2021〕45号.....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2021〕46号.....2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50号.....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
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2021〕7号.....1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 2021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1〕8号	25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的 通知 阳住建〔2021〕17号	26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金〔2021〕61号	29
【政策解读】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改革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35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细则》的解读	36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39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的解读	41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关于《阳江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	43
【人事任免】	
2021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45
【市情资料】	
2021 年 1-10 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4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试鸣 防空警报的公告

阳府告〔2021〕49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检验我市防空警报设施性能，我市定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10:29-10:44在全市范围内试鸣防空警报，先后试鸣预先警报、空袭警报和解除警报。

届时，全市所有防空警报器和阳江电视台两个频道（阳江-1、阳江-2）及阳江电台两套节目（91.6兆赫、89.5兆赫）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请市民了解防空警报信号规定，听（看）到防空警报信号时，不要惊慌，注意听辨，照常工作和生活。防空警报信号试鸣规定如下：

预先警报：（10:29-10:32）响36秒，停24秒为一个周期，反复3遍，时间3分钟；

空袭警报：（10:35-10:38）响6秒，停6秒为一个周期，反复15遍，时间3分钟；

解除警报：（10:41-10:44）连续鸣响3分钟。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招标改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阳府〔202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工程设计工作，经市政府七届七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决定对《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招标改革工作的通知》（阳府〔2019〕49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2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1〕13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202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七届七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

然资源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8日

阳江市深入推进“三旧”改造 工作实施细则

为提升阳江市“三旧”改造水平，盘活利用各类低效建设用地，加快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三旧”改造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三旧”改造定义

“三旧”改造，是指对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用地上盖建（构）筑物实施拆除重建、综合整治、局部改扩建、历史建筑修缮等活动。

旧城镇改造，是指城区内旧民居片区、商业区、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少量分散的工业、仓储等用地改造。

旧厂房改造，是指因城乡规划调整不再作为工业用途的厂房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厂房（厂区）用地、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转为鼓励类产业或以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现代产业等原厂房用地改造。

旧村庄改造，是指“城中村”、被城镇化工业区或物流园等产业园区大量范围占据的“园中村”以及不再适宜生活居住，村民须逐步迁出或整体搬迁形成的“空心村”等村庄改造。

第二条 “三旧”改造模式包括政府收储模式改造、通过公开交易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改造、原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村企合作改造和收购改造。

（一）政府收储模式改造，是指政府征收（含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等情况）或收购储备土地并完成拆迁平整工作，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公开交易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实施改造并开发建设。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改造，是指在确定开发建设条件的前提下，由政府将拆迁工作及拟改造土地的使用权一并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公开交易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实施改造并开发建设。

（三）原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是指原土地权利人对自有的土地开展自行改造。包括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改造主体自行改造、土地权利人将其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改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其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以协议出让方式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其所属的全资公司的改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其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保留集体建设用地性质改造等方式的改造等。

（四）村企合作改造，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开选择市场主体合作实施改造。

（五）收购改造，是指投资主体通过以房地产作价入股、签订搬迁补偿协议、联营、收购归宗等方式收购土地实施改造。

第三条 “三旧”改造项目办理流程

（一）改造地块纳入“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

（二）改造主体编制和申报项目“三旧”改造方案。

（三）职能部门按程序审查“三旧”改造方案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

（四）改造主体向职能部门申请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五）改造主体按照“三旧”改造方案实施建设。

第二章 专项规划与年度实施计划

第四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产业发展需求，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组织编制“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报属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主要内容包括改造范围、改造目标、功能定位、总体用地布局和规模、用地功能布局以及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

第六条 “三旧”改造实行年度实施计划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包括拟改造情况、用地现状、改造类型、改造用途、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实施时间等。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应结合年度“三旧”改造任务和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辖区“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经属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未覆盖的“三旧”改造项目，可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确定的改造范围组织编制“三旧”改造单元规划，参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后，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

“三旧”改造项目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可参照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程序批准“三旧”改造单元规划，覆盖原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八条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并经依法批准后，本细则中需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均以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准。

第三章 改造地块数据库

第九条 “三旧”改造标图建库标准

（一）入库基本条件

1. 2009年12月31日前已建设使用。
2. 地块上盖物基底面积占入库地块面积比例达30%以上。
3.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认定为建设用地。
5. 布局散乱、利用不充分、用途不合理、规划确定改造的低效存量建设用地。
6. 已认定为闲置土地尚未处置的，不得申请纳入数据库；已认定为闲置土地但已处置完毕且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申请纳入数据库。

7. 涉及违法用地的，按照粤自然资利用〔2019〕1088号文要求核查说明。

8. “三旧”改造项目用地面积原则上在5000平方米以上。符合上述要求但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的用地，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也可申请纳入数据库：一是工业用地或物流仓储用地改造后不改变土地用途的；二是小于5000平方米的用地与其相邻用地一并规划建设，且总用地面积达5000平方米以上的；三是项目用地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被城市道路、河道、公园或已按规划建设且无改造意愿的居住小区所包围，并能单独出具规划条件。

（二）入库宗地要求

纳入“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的地块以宗地为基本单元，也可将相邻宗地作为整体入库。相邻宗地之间公共使用的巷道可一并纳入标图建库范围。

无合法用地手续的改造项目，按行政区划界限、历史用地协议约定的用地范围，规划功能单元、道路、河流及产权边界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封闭地块等为基本单元入库。

有合法用地手续的改造项目，以土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确定的宗地范围为基本单元入库。如上述材料载明面积不一致的，以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载明面积为准。

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宗地范围与规划功能单元、道路、河流及产权边界等之间有少量用地或房屋因规划需要进行改造、无法单独出具规划条件的，需将该部分用地或房屋纳入地块数据库并收购完成后实施改造。

（三）入库地块上盖物比例要求

1. 地块上盖物基底面积占入库单元地块面积比例达30%以上。将相邻宗地整体入库的，可以整体核算上盖物基底比例，但不得包含已认定为闲置土地的地块。上盖物基底面积比例不足30%的，但符合相关规划条件或行业用地标准规定的下限，或改造后用于建设教育、医疗、养老、体育等公益性项目的，可纳入标图建库范围。

2. 核实入库上盖物基底面积。改造地块可根据土地权属登记材料核实2009年12月31日前上盖物基底面积；土地权属登记材料未载明上盖物基底面积情况或已载明上盖物基底面积未达30%的，以2009年12月31日前卫星影像图为基础，结合土地调查成果和农村地籍调查成果核实上盖物基底面积。

第十条 原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项目的改造主体向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

部门提出地块入库申请，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开展审查、公示并填报广东省土地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以下简称“省决策支持系统”）后上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通过省决策支持系统报送省自然资源厅核查备案。其他类型改造项目由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作为申请主体申报入库。

对于拟删减出库的地块，需由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证说明拟删减原因，确有正当合理理由的，可以进行删减，但已按“三旧”政策完善用地手续，享受“三旧”改造政策优惠，或已计入往年改造成效的地块不得删减出库。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审批

第十一条 “三旧”改造项目申报要求

（一）项目用地已纳入“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

（二）项目用地在2009年12月31日之前已建设使用，地块上盖物基底面积占项目用地面积比例达30%以上。

（三）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已纳入“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和“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

（四）项目用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无设定抵押权（设有抵押权的须经抵押权人同意改造），无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限制土地权利的情形。无合法用地手续的，按有关规定完善用地手续。

（五）项目用地面积和其他要求满足第九条第（一）款第7项、第8项和第九条第（二）款的要求。

第十二条 “三旧”改造项目经开展土地房屋现状情况、改造意愿摸查统计以及实施改造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后，拟实施改造用地应达到以下条件：

（一）土地或地上建（构）筑物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权利主体按份共有的，占份额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实施改造。

（二）建（构）筑物区分所有权的，专有部分占建（构）筑物总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二且占总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权利主体同意实施改造。

（三）改造范围内用地包含多个地块的，符合上述规定的用地面积应当不少于改造范围用地面积的80%。

(四)属于旧村庄改造用地的,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村民同意或户代表会议表决同意(会议须拍照或录像存证),形成同意决议并对决议同意事项予以公告。涉及合作改造的,应当通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开选择合作主体。

第十三条 项目主体申报资料

(一)申请书。

(二)改造方案。

(三)改造项目土地权属材料。除原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的项目外,其他类型改造项目需提交改造意愿前期调查摸底情况报告;用地涉及抵押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出具同意改造的书面材料。

(四)改造项目用地范围红线图(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含电子文档)。

(五)改造主体身份证明资料。

第十四条 “三旧”改造方案审批

(一)江城区、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和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市区”)的“三旧”改造方案经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阳春市、阳西县和阳东区的“三旧”改造方案由属地人民政府审批。

(二)存在以下情况的,“三旧”改造方案须由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1.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

2.“三地”和超标“三地”涉及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

3.农村集体土地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和国有土地完善建设用地手续的。

第十五条 审批程序

(一)原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项目审批程序

1.受理。项目改造主体向属地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提交“三旧”改造申报资料,属地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组织公示,公示时间7天。

2.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属地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将项目“三旧”改造方案及相关资料报属地人民政府审批。

“三旧”改造方案需经市人民政府审批的,经公示无异议后,属地三旧改造主

管部门将项目“三旧”改造方案及相关资料报属地人民政府审核，属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属地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将项目“三旧”改造方案及相关资料上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征求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提交市控规与建筑艺术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旧”改造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应按规定发布公告。

涉及办理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用地审批手续的，应当由项目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报批材料，按照用地报批工作流程审批。

实施改造。改造主体按改造方案实施改造，依法完成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和土地平整工作后按规定申请办理供地手续。

监督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与改造主体签订监管协议并落实监管责任，将其作为土地出让合同附件，并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合同及监管协议约定，对“三旧”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联合监管。

（二）村企合作改造和收购改造项目审批程序

1. 前期调查摸底。项目属地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牵头、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开展土地房屋现状情况、改造意愿摸查统计以及实施改造的可行性前期研究等前期调查摸底工作并出具改造意愿前期调查摸底情况报告。改造主体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对拟改造范围内的土地和房屋面积、权属状况进行调查摸底，图件标注并列表造册，做好“三旧”改造范围内的权属登记工作。改造项目须达到第十二条规定后，可启动改造。

2. 受理、审批、实施改造和监督管理，参照第十五条第（一）款执行。

（三）通过公开交易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改造项目审批程序

1. 前期调查摸底。参照第十五条第（二）款开展前期调查摸底工作。

2. 审批。项目属地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编制改造方案和招标方案等文件，参照第十五条第（一）款进行审批。

3. 实施改造。项目改造方案和招标方案等文件经批准后，属地三旧改造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公开交易方式的规定确定改造主体。

4. 监督管理。参照第十五条第（一）款执行。

（四）政府收储模式改造项目审批程序

1. 政府收储模式改造项目的前期调查摸底、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参照第十五条

第（一）和第（二）款执行。

2. 组织实施改造。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土地平整和收储工作后，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公开交易方式的规定确定改造主体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第十六条 “三地”和超标“三地”处理

（一）“三地”需办理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手续的，可纳入批次用地报批，或与“三旧”改造主体地块一并组卷报批；超标“三地”需办理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手续的，可将其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报批材料连同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地块的相关说明（包括是否符合“三地”定义、图形特征、单块面积、累计面积占改造项目主体地块用地面积比例、是否可以单独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划、纳入改造范围的必要性、社会经济预期效益等）及“三旧”改造方案一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三地”属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主体地块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审批；超标“三地”属国有建设用地且主体地块的改造方案已经批准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第十六条第（一）款要求出具相关说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三地”及超标“三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协议出让方式办理供地手续。

第五章 用地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第十七条 改造项目用地容积率

（一）工业用地或物流仓储用地改为居住用地（含居住兼容商业）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含商业兼容居住）的改造项目容积率 ≤ 2.8 。

（二）旧村庄改造项目容积率 ≤ 3.6 。

（三）旧城镇改造项目容积率。

1. 属原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的旧城镇改造项目，容积率 ≤ 3.3 。

2. 其他类型的旧城镇改造项目的容积率上限为5.0。容积率按以下公式计算：容积率=（原状建筑容积率+2.0） \times 调整系数1.25；如计算结果大于5.0的，按5.0执行。

原状建筑容积率按以下公式计算：原状建筑容积率=改造地块原有建筑面积 \div 改造地块用地面积。核定改造地块原有建筑面积时，改造地块地上建（构）筑物尚

未拆除的，由项目改造主体委托有资质的测绘机构按委托时的状态进行测量；改造地块地上建（构）筑物已拆除的，根据项目改造主体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房屋拆迁文件等相关证据材料核实拆除前地上建（构）筑物情况。

（四）本细则出台之前已经批准“三旧”改造方案并已批准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单元规划的项目，项目容积率执行批准项目时的“三旧”改造有关规定，其他要求则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与旧城镇、旧村庄“三旧”改造项目用地权属范围相邻的8米以下（含8米）巷道的一半用地可纳入改造范围并计算容积率，但在开发时不能占用建设。

第十九条 “三地”、超标“三地”以及旧村庄改造项目整合本村权属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其他用地，纳入改造项目一并实施改造和规划建设，执行主体地块容积率。旧村庄改造项目整合本村权属范围内一并实施改造的其他用地，只能用于复建安置或公益设施建设。

第二十条 改造项目用地容积率原则按本章规定执行，但改造项目用地位于有城市设计、有控高要求的老城区或有城市景观要求的重要区域的，还须满足上述区域的规划控制要求。如因经济测算平衡、用地地理位置、用地性质、人口密度、规划控制要求等因素需对容积率调整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按集体研究决策程序审批。

第六章 地价计收

第二十一条 改造项目地价计收

（一）办理用地手续补缴地价

旧厂房、旧城镇和旧村庄改造项目补缴地价按以下公式计算：补缴地价=宗地市场评估地价（按项目用地新规划条件评估）减去“三旧”改造成本。

（二）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改造后提高容积率但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延长土地使用年限的，不再增缴土地价款。

第二十二条 改造项目（“工改工”项目除外）规划容积率超出本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用地容积率的，须按有关规定补缴地价。

第二十三条 改造项目用地未完善土地征收手续或划拨转出让手续的，须完善

相关手续后再办理用地手续补缴地价。涉及违法用地的，按规定落实违法用地处罚。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方式选定评估机构评估宗地地价，评估费用由同级财政资金负担。

第二十五条 “三旧”改造成本含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项目前期费用、拆除费用、搬迁奖励以及公共设施建设支出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三旧”改造成本核定

(一)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核定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包括“三旧”改造项目范围内土地及地上房屋（附着物）价值、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等费用（原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的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不含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助）。

改造主体在项目用地拆迁前须将相关资料报送市房屋征收办公室，由市房屋征收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按项目拆迁前项目用地的状态和使用条件进行评估。旧厂房改造项目由市房屋征收办公室通过公开方式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旧村庄、旧城镇改造项目由被征收户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三旧”改造项目已拆迁完毕，但拆迁前已按《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办法》或《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委托评估的，执行原评估报告；若拆迁前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评估的，改造主体须将项目批准文件、地形图、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卫星影像、房屋及附着物照片等有效资料报送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并由市房屋征收办公室通过公开方式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相关规定和拆迁前项目用地的状态和使用条件开展评估。

地上房屋（附着物）有部分纳入“三旧”改造范围，且不可分割、需整体进行征收拆迁的，可整体核定地上房屋（附着物）征收补偿成本。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审核流程

(1) 市房屋征收办公室认定江城区范围内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后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土地征收补偿用地范围。

(2)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用地范围后将相关材料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定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审定后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成果材料送市财政

局审核备案，由市财政局出具备案通过函。

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和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的核定机构及流程由区管委会自行决定。

（二）项目前期费用、拆除费用、搬迁奖励以及公共设施建设费用核定

项目前期费用、拆除费用、搬迁奖励以及公共设施建设费用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评估公司评估后核定，采用宗地市场评估地价减去宗地基准容积率2.0的评估地价（按出让类型、新规划用途、基准容积率2.0、绿地率 $\geq 30\%$ 、建筑密度 $\leq 28\%$ 、建筑限高 ≤ 80 米评估）计算。

第二十七条 收购改造的旧城镇项目和引进有关单位合作改造的旧村庄项目宗地评估地价和“三旧”改造成本涉及相关评估事宜的评估期日为市人民政府批准“三旧”改造方案时间。其它类型改造项目宗地评估地价的评估期日为受理补缴地价申请的时点，“三旧”改造成本涉及相关评估事宜的评估期日为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受理审核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申请的时点。

第二十八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宗地评估地价和“三旧”改造成本等情况报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经集体审定“三旧”改造成本、办理用地手续应补缴地价款及供地方案等事宜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供地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相关规划条件要求与改造主体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三旧”改造项目办理用地手续应补缴地价款为零或负数的，不需补缴。

第七章 相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改造项目涉及建造复建安置房的，复建安置房建成并移交给改造范围内的原权利主体，原权利主体在接收复建安置房后可根据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第三十条 属收购改造的项目，改造范围内的所有权利主体通过以房地产作价入股、签订搬迁补偿协议、联营、收购归宗等方式，将房地产相关权益转移到单一主体，由该单一主体申请实施改造并制定改造方案。“三旧”改造方案后经批准后，注销原有不动产权证，拆除上盖物，涉及无合法用地手续的土地需按规定完善手续，再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与单一改造主体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连片改造涉及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公司、企业资产处置的，必须按照国

有资产处置程序办理。

第三十一条 对于无合法用地手续，但2009年12月31日前已经由用地单位实际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时需提供征地协议及补偿兑现凭证。

无法提供征地协议或补偿兑现凭证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对土地征收、兑现补偿和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等事宜出具书面确认材料，作为历史征地凭证。同时须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已全额收取征地补偿款的收款收据、补偿签领表等补偿兑现凭证，或提供经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证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的用地契约、补偿合同、土地买卖协议等征地补偿材料。

第三十二条 对于成片收购的旧城镇、旧村庄改造项目，应在项目改造方案经批准后五年内完成房屋拆迁补偿和开发建设工作。如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企业自身原因以外的原因确需延长拆迁补偿和开发建设时限的，可由项目改造主体向属地“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和相关证实材料，属地“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十三条 成片收购的旧城镇和旧村庄改造项目在分期实施改造过程中，如存在居民（村民）不配合拆迁补偿的问题，改造项目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其分期实施改造范围进行调整，并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 （一）调整分期实施改造范围在项目改造范围内。
- （二）不影响项目的整体实施建设。
- （三）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规范要求。
- （四）容积率和建筑密度不增加、绿化率和公共配套不减少。

第三十四条 在旧村庄改造项目中，项目范围内已取得用地批文但实际未实施征收的、且地块面积不超过项目主体地块面积20%的土地，由改造主体落实征收补偿工作后，与项目主体地块一并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第八章 公益性用地移交

第三十五条 旧厂房、旧城镇改造涉及将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除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政府依法收回的项目外，项目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单元规划应明确将不低于项目用地总面积15%的土地无偿移交政府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对于项目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或

单元规划未提出预留公益性用地要求的，核定应预留的公益性用地面积并根据公益性用地用途评估（容积率设定为1.0）后按程序审定应补缴的地价款。

第三十六条 改造项目无偿移交政府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的土地面积以项目改造范围内的工业用地或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基数进行计算。

第三十七条 涉及移交公益性用地的改造项目，核定宗地评估地价的用地面积为规划条件确定的计容用地面积；核定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的用地面积为项目改造范围内的工业用地或物流仓储用地面积减去无偿移交的公益性用地面积，无偿移交公益性用地上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价值纳入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

第三十八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单元规划未提出预留公益性用地，但相关材料证实项目已按规定足额预留公益性用地且该用地不参与容积率计算的，可视作已预留公益性用地。相关材料证实项目预留的公益性用地未达15%的，差额部分须补缴地价，具体程序执行第三十五条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出台之前已经批准“三旧”改造方案的项目但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需按本章的规定移交公益性用地。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所称公益性用地是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确定的、可提供给公共使用的用地，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绿地与广场用地（G）及政府指定的其他公益性用地。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三地”是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但单个地块无法单独出具规划要点、无法单独标图入库，因成片改造需要与主体地块一并纳入改造项目进行整体利用的，且单块面积小于3亩、累计面积不超过项目主体地块面积（不含“三地”面积）10%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边角地是指被“三旧”用地与建设规划边沿或者线性工程控制用地范围边沿分隔的地块；夹心地是指被“三旧”用地包围或者夹杂于其中的地块；插花地是指与“三旧”用地形成交互楔入状态的地块。

本细则所称超标“三地”是指单块面积大于3亩，或累计面积超过项目主体地块面积（不含超标“三地”面积）10%，且原则上不超过20%的边角地、夹心地和插花地。

本细则所称“三旧”改造范围地块是指纳入“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且纳入“三旧”改造用地红线范围的地块。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第十七条和第六章内容只适用于市区（含江城区、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和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三旧”改造项目。阳春市、阳西县、阳东区可参照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政策。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出台之前已经批准“三旧”改造方案且已申请办理用地手续的“三旧”改造项目按原“三旧”改造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改或废止。《关于贯彻省政府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阳府〔2010〕7号）、《印发〈阳江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等7个“三旧”改造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阳府〔2010〕68号）、《关于〈阳江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等7个“三旧”改造配套政策文件进行补充说明的通知》（阳府函〔2011〕75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三旧”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阳府〔2012〕117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三旧”改造项目用地补缴地价计收办法的通知》（阳府〔2017〕78号）等文件同时废止。省“三旧”改造相关文件已有规定但本细则未明确的，按省相关文件执行。我市相关文件与本实施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1〕12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府告〔2021〕5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地美村、岗华村、岗新村、麻桥村；双捷镇岗元村、坭湾村、双捷村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土地目的）：国道G234线阳江市双捷桥至海陵大堤段改扩建工程（江城段）。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新碑、旧寨经济合作社；地美村大寨、山咀、上濼、上塘、碑塘经济合作社、地美经济联合社；岗华村西岗经济合作社；岗新村冈背、谢村经济合作社；麻桥村清湖塘经济合作社、麻桥经济联合社；双捷镇岗元村根元、石岗、黄屋、水埗、岗元、旧宅、新屋、大寨经济合作社、岗元经济联合社；坭湾村马头岗、朝东、白三四、白一、白二、白八、新围、白中、羊树、白九、三根树、上高垌、豆一、豆二、林一、林二经济合作社、坭湾经济联合社；双捷村基围头、元湖、邵屋、坡尾、沙坡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8.0617公顷（详见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

四、自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0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72/post_572578.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阳府办〔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37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17〕15号）有关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随迁子女中考”）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近年来，各地认真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积极稳妥推进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但随着随迁子女完成义务教育人数不断增多，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考和高考问题日益突出。进一步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教育公平的客观要求，对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学校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严格执行随迁子女中考政策，扎实推进随迁子女中考工作。

二、资格认定，严格把关

（一）关于“随迁子女”的界定

本文中“随迁子女”指非广东省户籍，因父母进城务工随迁在我市公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学生（不含本省外市、香港、澳门、台湾和外籍人员在我市就读的随迁子女）。

（二）关于报名参加我市中考的资格条件

随迁子女报名参加我市中考，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随迁子女具有我市3年完整初中学籍。
2. 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在我市依法参加社会基本

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累计达到6个月以上（含6个月）。缴费年限的计算截止时间统一为参加中考当年的8月31日。

3. 中考报名前，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已在我市办理居住证，且持有的居住证截止至参加中考当年8月31日属于有效状态。

（三）其他说明

1. 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的军人子女、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子女等，可以按相关政策规定参加本市中考。

2. 符合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与我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本省外市进城务工人员和港澳人员随迁子女与本市考生同等待遇。

3. 不符合随迁子女在我市中考报名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和县（市、区）招生办（考试中心）审核盖章，可报名参加中考，但只能参加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批次录取。

三、明确分工，规范审核

参照广东省高考随迁子女审核的流程，为了进一步简化我市随迁子女中考资格审核流程，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在我市办理了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即可认定其具有合法稳定住所；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在我市参加了社保医保即可认定其具有合法稳定就业。资格审核工作以电子化审核为主，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考生个人提出申请（中考报名期间）

考生填写《阳江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考报名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在阳江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中考信息管理系统”）准确录入考生本人、父亲或母亲身份信息，确保中考信息管理系统信息与《申请表》所填信息一致。并将申请表和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给所在初中学校进行初审。

（二）初中学校初审（中考报名期间）

初中学校接收《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对考生所填报信息进行初审。学校应重点审核随迁子女的学籍信息、亲子关系，以及随迁子女在中考信息管理系统中所录入的父母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申请表》所填信息是否准确，申请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等，并在《申请表》上加具审核意见和加盖学校公章。加具意见后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复印件整理好提交给相应县（市、区）招生办（考试中心）。

（三）部门审核（中考报名结束后两周内）

凡通过学校初审的信息，中考信息管理系统将自动分配至考生父母办理社保、居住证所在县（市、区）社保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审核，审核网址和账号密码随当年中考报名文件一同下发。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和办理居住证情况分别由社保部门、公安部门通过系统信息进行审核。

（四）资格确认（中考报名结束后1个月内）

各县（市、区）招生办（考试中心）要根据各职能部门的审核结果对考生资格进行终审，同时要对随迁子女户籍信息、学籍信息、亲子关系、父母户籍信息等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系统中完成确认，并组织各初中学校在学校宣传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信息须包括随迁子女姓名、性别、所在中学、随迁子女父母姓名及通过审核的条件，并于中考报名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随迁子女资格异常情况公示申诉的处理。通过公示的名单，由初中学校通过中考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汇总表盖章确认后上报相应县（市、区）招生办（考试中心），各县（市、区）招生办（考试中心）汇总盖章后，将汇总表于中考报名结束后1个月内报市招生办备案。

四、加强宣传，精准解读

各地、各学校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政策的宣传，将随迁子女参加中考的政策规定、实施办法和操作流程等工作流程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发布，为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提供政策解读、咨询指导和热情服务。对不符合报考条件但有报读普通高中学校意愿的，各学校要耐心细致地做好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参加中考的解释工作。

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阳江市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阳府办〔2013〕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阳江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我市中考报名资格审核工作指引
2. 阳江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考报名资格认定申请表
3. 阳江市各县（市、区）教育部门、社保部门和公安部门咨询电话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 1

阳江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我市中考报名资格审核审核工作指引

审核内容	具体情况列举	处理指引
居住证有效期认定	1 考生父亲或母亲在中考报名前已在我市办理居住证，且在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结束时（8月31日）持有有效居住证的	予以认定。
	2 考生父亲或母亲在我市居住，但未办理居住证	不予认定。
	3 考生父亲或母亲在我市购房但未办理居住证	不予认定。
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认定	1 考生父亲或母亲在我市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截止至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结束时（8月31日）缴费年限累计达到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	予以认定。
	2 考生父亲或母亲仅购买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中的一种	不予认定。
	3 考生父亲或母亲有工作，但未办理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不予认定。
	4 考生父亲或母亲在外市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	不予认定。
学籍认定	1 随迁子女在我市具有初中学校3年完整学籍	予以认定。
	2 随迁子女在我市初中学校不满3年学籍	不予认定。
	3 随迁子女具有我市初中学籍但不在我市初中学校实际就读	不予认定。
	4 随迁子女不具有我市初中学籍但在我市初中学校实际就读	不予认定。

处理指引	具体情况列举	审核内容
持有《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亲子关系证明材料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1 考生与父母不在同一户口本上，或在同一户口本上，但无法界定亲子关系	
考生父亲及母亲双方条件综合满足资格条件予以认定。	2 考生父亲、母亲（均为外省户籍）分别符合部分条件	
需核查监护人变更材料（法院判决书或监护人公证书等）。依据监护人条件审核考生报名资格，考生及其监护人在我市参加中考规定的即可在我市参加中考报名。	3 考生父母婚姻关系变更或考生父母身亡导致监护人变更	其他情况认定
各县（市、区）要做好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参加中考的解释工作，并告知考生回到户籍所在省（市、区）报考。	4 不符合随迁子女在我市中考报名条件但有报读普通高中学校意愿的	

附件2

阳江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考报名资格 认定申请表

学生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籍贯	
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地省市			地址		
现在居住我市县区			住址		
初中 阶段 就读 情况	起止日期		就读学校		学籍所在地
	初一				
	初二				
	初三				
父母（或监护人）信息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父亲（或第一监护人）					
母亲（或第二监护人）					
		申请条件		办理县（市、区）	
办理居住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以父亲（或第一监护人）资格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以母亲（或第二监护人）资格申请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以父亲（或第一监护人）资格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以母亲（或第二监护人）资格申请			
声明：本人以上所填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信息 and 资料，自动放弃申请。					
学生签名：		父母（或监护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所填信息是否准确，申请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					
审核人签名：		学校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表中的姓名与身份证号需与户口簿或身份证登记一致。

2. 申请条件处，办理居住证情况和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各勾选一项即可，如父亲（或第一监护人）满足居住证条件，请勾选“以父亲（或第一监护人）资格申请”。

3. 居住证和社保办理县（市、区）可填写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海陵试验区或高新区。如社保在省内外市办理的，需填写市县区（例：X市XX区）。

附件3

阳江市各县（市、区）教育部门、社保部门和公安部门咨询电话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
江城区	江城区招生办	0662-3109931
	江城区公安部门	0662-3106524
	江城区社保部门	0662-3101512
阳东区	阳东区招生办	0662-6611485
	阳东区公安部门	0662-6635972
	阳东区社保部门	0662-6611052
阳春市	阳春市考试中心	0662-7658860
	阳春市公安部门	0662-7779715
	阳春市社保部门	0662-7712828
阳西县	阳西县考试中心	0662-5551515
	阳西县公安部门	0662-5887233
	阳西县社保部门	0662-5553462
海陵区	海陵区招生办	0662-3883366
	海陵区公安部门	0662-3888123
	海陵区社保部门	0662-3888589
高新区	高新区招生办	0662-3825929
	高新区公安部门	0662-3821241
	高新区社保部门	0662-382237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 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阳江市2021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2021年市重点建设项目个数149个，总投资274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508亿元；市重点前期预备项目124个，总投资3267.6亿元。请各单位在每月3日前按调整后的项目报送月报至市发展改革局（市重点项目办，联系电话：3367636，传真：3412074，电子邮箱：yjxmcjk@163.com）。

- 附件：1. 阳江市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调整后）
2. 阳江市2021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调整后）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阳江市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调整后）》《阳江市2021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调整后）》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74/post_574300.html#4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 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住建〔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9日

阳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市区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增强低收入（含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承租住房的能力，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阳府〔2020〕44号）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放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对象

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为本市市区（江城区）上年度（12月31日前）符合阳府〔2020〕44号文规定的公租房住房保障条件但因房源不足未分配到公租房进入公租房轮候的低收入（含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用于在房屋租赁市场租赁房屋，以确保住房保障政策落到实处，争取实

现“应保尽保”。

二、发放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标准

住房保障租赁补贴计算公式为：月住房保障租赁补贴金额 = 租赁补贴标准 × (人均住房保障面积标准 - 家庭人均自有住房面积) × 家庭保障人数 × 补贴系数。各项标准按以下确定：

(一) 租赁补贴标准为8元/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由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根据本市市区经济发展水平、市场租金水平和公租房租金水平等情况确定租赁补贴标准，并适时进行调整。

(二) 人均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15平方米/人，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取整数，小数不计。

(三) 保障人口数：1人户按1.5人计算；2-3人户按实际人数计算；4人户及以上均按4人计算。

(四) 补贴系数：低保家庭按1计算；低收入家庭按0.7计算；中低收入家庭按0.5计算。

三、资金来源

- (一) 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 (二) 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四、发放程序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符合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条件的家庭通过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20日。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根据阳府〔2020〕44号文规定的公租房住房保障条件对异议进行核实，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取消其本次住房保障资格，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书面通知其办理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手续。符合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条件的家庭，在接到通知后应在15日内与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签订《租赁补贴协议》，逾期视为自愿放弃本次领取住房保障租赁补贴资格。

五、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发放方式

(一) 住房保障租赁补贴从2021年1月起按季度发放，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核发。

(二) 补贴资金全部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由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住房保

障租赁补贴直接划拨到补贴对象银行储蓄卡。

（三）领取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期间申请实物配租公租房的，配租入住后当月起停止发放住房保障租赁补贴。

（四）已享受公租房实物配租的家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保障方式，即放弃实物配租选择申请领取住房保障租赁补贴。

（五）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根据公租房轮候顺序，通知轮候家庭参与实物配租时，公租房轮候家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同放弃本次住房保障权利，当月起不再享受住房保障租赁补贴，且本年度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抽签和摇号定房的；
- 2、参加定房但拒绝已确定住房的；
- 3、已确定住房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 4、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租房的；
- 5、其他放弃住房保障权利的。

六、实行资格核查制度

（一）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对领取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家庭收入、资产、人口及住房等情况进行不定期资格核查，民政、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参照《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阳府〔2020〕44号）规定的职责做好保障对象准入和退出资格审核，确保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有效落实、公平分配。对在资格核查中因情况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停止发放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并取消其本次住房保障资格。核查后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但因家庭收入、资产、人口及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整住房保障租赁补贴金额的，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其住房保障租赁补贴金额作相应调整。

七、监督管理

（一）享受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家庭在家庭收入、资产、人口及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在30日内主动报告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二）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公示机制，及时、全面公开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保障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发放的公平、公开、公正。

（三）住房保障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情况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骗取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或者家庭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但未

及时申报的，一经发现查实，立即解除租赁补贴协议，取消其本次住房保障资格，收回其已领取的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收住房保障租赁补贴资金的利息，3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四）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挪用、截留或者私分住房保障资金的；
-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八、附则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标准及补贴办法，报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29号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金〔202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1〕30号。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10月15日

阳江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4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扶持作用，缓解我市小微企业续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特别是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设立阳江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下称融资专项资金）。为规范融资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专项资金是指专门为阳江市行政区域内有还贷资金需求且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小微法人企业，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

第二章 管理架构和运营机构

第三条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主任，市金融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的阳江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负责制定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融资专项资金的使用，协调市级各银行机构，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听取融资专项资金运行情况报告等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市金融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融资工作方案和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委员会授权，与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全部简称“市城投集团”）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市城投集团负责融资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运营，会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审批拨付专项资金运营管理费；协调银行机构，加大宣传力度，加快推动银行机构开展融资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融资业务；对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融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二）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城投集团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和融资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细则，规范运作，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效用；对融资专项资金总体监控，对资金运营管理具有审批权和进行监管。

(三) 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融资专项资金等拨付，联合有关部门对融资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四) 市自然资源局：加快抵押登记查询，理顺融资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融资涉及的抵押登记流程，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完成抵押物的抵押注销和抵押登记手续。

(五)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进一步推进征信系统建设，抓好金融风险防控，维护金融稳定，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第四条 市城投集团是融资专项资金的筹集及运营管理公司，负责融资专项资金的筹集（包括银行融资）以及日常管理和运营。

市城投集团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建立融资专项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制度，制定融资专项资金日常管理细则，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及合同文本、申请表格等；与相关银行签订合作协议、设立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负责资金使用的审核、审批、拨付、跟踪、回收等；设立专项资金使用台账，每月向委员会办公室、国资委报送资金使用及收回情况明细表。

第三章 资金安排

第五条 市城投集团初步筹集5000万元设立融资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对银行审核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提供转贷周转资金。

第六条 融资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高效运转，封闭运作，专款专用”的原则。

(一) 融资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作，独立核算，保证资金安全。

(二) 市城投集团做好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控制规模，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三) 资金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个自然日，由合作银行承诺按时回拨，保证资金的及时回笼，做到循环使用。

(四) 融资专项资金可根据政府扶持方向适当倾斜，确保产业成功转型升级。

(五) 融资专项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当无法同时满足企业需求时，应按照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选定扶持企业；当出现同时申请的情况，按未享受过本专项资金扶持的优先于已享受过扶持的原则办理。

第四章 扶持对象

第七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指符合如下基本条件的企业：

(一) 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取得经营范围相关的行政许可，诚信经营，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小微法人企业；

(二) 符合合作银行续贷条件，且银行同意为企业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和承诺保证融资专项资金安全。

第五章 合作银行条件及义务

第八条 按照“贷款余额和企业覆盖面兼顾”原则，公平、公开、公正选择和确定合作银行，优先选择信贷审批权限较大、贷款余额较多的银行机构。

第九条 合作银行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 (一) 在阳江注册成立或设有分支机构且有一定信贷审批权；
- (二) 与市城投集团签订合作协议；
- (三) 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贷款风险防控能力较强；
- (四) 有足够的信贷额度，确保为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
- (五) 续贷放款速度快，最长不超过7个自然日。

第十条 合作银行应当按合作协议约定，承担如下义务：

(一) 完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根据协议签订的条款和本办法，制定“使用阳江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业务操作规程，确保融资专项支持资金安全；

(二) 完善内部业务流程，切实提升资金周转效率；

(三) 优化内部考核机制，加大融资专项资金的推广力度；

(四) 指定专人负责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每月向市城投集团报送专项资金扶持企业续贷业务开展情况。

第六章 资金使用额度和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额度：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应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以内，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二条 期限：单笔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7个自然日。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费和费率：融资专项资金采用差别化收费方式，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在3个自然日内，每天按同期银行一年期LPR利率计算，不足三天按三天算；超过3个自然日（7日内）的，超过部分按日综合费率0.4‰计算；实际使用天数超过7个自然日（20日内），超过部分按日综合费率0.5‰计算。

第十四条 费用收取方式：资金使用费在融资专项资金划拨前由申请企业向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按5天预缴，结算时多还少补。

第十五条 运营等费用：运营费用由市城投集团每年末向委员会办公室申请拨付。运营费用需经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和市城投集团四方联签后拨付。市城投集团自筹或向银行融资5000万元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由市财政全额补贴，利息补贴由市城投集团每年年末向委员会办公室申请，经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和市城投集团四方联签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融资专项资金运营费用在融资专项资金收益中计提支付，若当年度融资专项资金收益低于融资专项资金总额的2%，则运营费用按融资专项资金收益的80%计提；若当年度融资专项资金收益高于融资专项资金总额的2%，则运营费用按融资专项资金总额的2%以及超出部分的50%计提，结余部分转作风险准备金。如运行期间融资专项资金总额有调整，运营费用计提标准则另行调整。

第十六条 风险准备金：资金使用费及融资专项资金产生的利息在扣除开具发票缴纳税费及市城投集团的运营费用和奖励后，结余部分转作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的使用范围在融资专项资金运营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委员会审议确定。

第十七条 资金回收：融资专项资金项目运营结束并经审计后，市城投集团需将相关资料及报告委员会。

第七章 资金监控及调拨流程

第十八条 融资专项资金由市国资委负责审批、总体监控，市城投集团设立专项资金主账户，由市国资委设专人参与银行账户联签。市城投集团申请专项资金主账户拨付给申请企业还贷续贷后，向市国资委报备。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按月向市城投集团提交拟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名录及用款计划，市城投集团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做好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市国资委审批。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后市城投集团按计划将资金从专项资金主账户中拨付到市城投集团在各合作银行专用账户中。项目结余或闲置资金及时返纳专项资金主账户。

第八章 资金使用流程

第二十条 企业按照银行贷款相关要求，应在贷款到期日前30天内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具体材料包括：

- (一)《阳江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
- (二)企业原贷款合同复印件；

- (三) 企业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四) 企业人行征信报告；
- (五) 《阳江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委托划款授权书》。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负责审核申请企业是否符合转贷条件，确定是否予以转贷，是否符合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条件。对于同意转贷的企业，合作银行出具承诺书，并在《阳江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上签字盖章，连同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报市城投集团；

第二十二条 市城投集团收到银行递交的材料后，对有关文件进行审查、审批。经审批同意后，由合作银行通知申请企业向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划转资金使用费。市城投集团收到企业资金使用费后，通知合作银行将融资专项资金划入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完成企业还贷程序。

第二十三条 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后，原则上应在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7个自然日）内将该还贷资金转回融资专项资金专用账户，完成资金使用过程。收到还贷资金7天内，市城投集团根据资金使用实际时间，计算实际应收的资金使用费，向企业退回多收的资金使用费。

第二十四条 每笔业务完成后，市城投集团应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成册，留档备查，并按月向委员会办公室、国资委报送资金使用及收回情况明细表。

第九章 监督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市城投集团每月定期统计业务数据，汇总专项资金运营情况及合作银行贷款数，向委员会办公室、国资委汇报。融资专项资金出现风险时，应及时向委员会、国资委报告。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定期审计机制：市国资委定期（不超过一年）委托中介机构对融资专项资金的运行情况和合作银行开展贷款业务合规性进行审计，对政策执行效果进行评价。

第二十七条 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城投集团、各合作银行对可能使融资专项资金面临风险的情形应及时预警，当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后，应根据此前出具的承诺书履行承诺事项。

第二十八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 (一) 申请企业必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虚报、瞒报、骗取融资专

项资金的，一经发现，不再给予融资专项资金的扶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对合作银行出现如下情形的，按合作协议约定，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取消合作资格等措施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自身信息优势，私自向申请使用融资专项资金的企业收取额外费用，或倒卖融资专项资金使用指标的；

2. 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操作致使融资专项资金发生损失的；

3. 合作银行单方面原因导致融资专项资金不能如期收回，或未能足额归还融资专项资金的。

（三）对市城投集团相关人员在融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融资专项资金损失，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30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投标改革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一、背景

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投标规定，进一步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建筑市场，我局拟建议市政府废止《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投标改革工作的通知》（阳府〔2019〕49号）（下称《设计改革通知》）。

二、原因

(一) 2021年1月8日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招标改革工作的通知》的备案审查意见(粤司函〔2021〕26号)指出:该文件工程设计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制度进行招标的有关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

(二) 广东省审计厅在开展2020年度省市县三级财政纵向到底全覆盖审计工作中,指出我市出台的《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招标改革工作的通知》(阳府〔2019〕49号)第二点“发挥院士和设计大师主创工程设计的作用”说明可以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确认设计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84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冲突。

三、意义

废除《设计改革通知》,有利于规范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市场,对提高我市城市建设品质和建筑设计水平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构建公平公正的建筑设计市场机制。

四、解读单位及联系人

解读单位: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读人:申超俊

联系电话:0662-3428832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细则》的解读

一、背景依据

自市政府《印发〈阳江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等7个“三旧”改造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阳府〔2010〕68号)等文件颁布实施以来,我市“三旧”改造工作有序有力推进,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随着“三旧”改造工作的纵深开展,原先的“三旧”改造系列配套政策已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业务的需要。为深入推进我市“三旧”改造工作,根据《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

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令）、《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参考借鉴广州、东莞、珠海、中山等地级市的工作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阳江市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政策框架

《实施细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划统筹、公共优先，明晰产权、保障权益，尊重历史、公开公平”的基本原则，进一步优化“三旧”改造政策，助力“三旧”改造提速增量、提质增效。

该《实施细则》共九章四十四条，《实施细则》在内容上分为落实上级政策的规定性内容以及立足于阳江发展的创新性内容两大部分。

（一）规定性内容：落实省有关文件要求，对“标图建库、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公益性用地、协议出让”等内容进行全面深化。

（二）创新性内容：立足于阳江自身发展，整体平衡“三旧”改造利益分配，统筹推进工业提升、旧村庄和旧城镇改造，对“项目申报审批、用地规划管理、地价计收”等方面提出具体内容。

三、核心解读

《实施细则》多措并举，进一步提高城乡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坚定不移推动“三旧”改造高质量发展。

（一）规范“三旧”改造标图建库标准

为落实《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对标图建库的新要求，对比我市原“三旧”政策，《实施细则》放宽了“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建库入库标准，可入库用地的建设使用时间从原来的2007年6月30日前放宽至2009年12月31日前，明确了入库图斑应满足省关于上盖物的政策规定（地块上盖物基底面积占入库图斑面积比例达30%以上），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属于建设用地等条件。

（二）优先保证公益性用地供给

为保障公益性用地供给，提高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保障公共利益，根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实施细则》对公益性用地的供给与落实提出了相关要求。一是工业用地等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除国有土地使用权由政府依法收回的项目外，应将不低于工业用地面积15%的土地无偿移交政府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在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单元规划予以明确。二是对于改造地块所在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单元规划未提出预留公益性用地要求的，按公益性用地用途评估后，补缴与应移交用地等价的土地价款。

（三）合理确定项目用地容积率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的相关规定，在我市原“三旧”改造政策的基础上，《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了改造项目地块容积率。一是《实施细则》“工改商（住）”项目的容积率 ≤ 2.8 。二是考虑到旧村庄拆迁难度大且现状容积率差别不大，在原“三旧”改造政策的基础上对旧村庄改造项目的容积率进一步放宽，设定旧村庄容积率 ≤ 3.6 。三是设定旧城镇用地改造后容积率为现有容积率加上基准容积率之和再乘上系数，即属原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的旧城镇改造项目的容积率 ≤ 3.3 ，其他类型的旧城镇改造项目的容积率上限为5.0。

（四）科学调整地价计收方式

根据《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令）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结合我市改造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改造成本拟定了改造项目的地价计收方法、成本核定方法及流程、补缴地价集体决策程序等内容。

（五）支持推进连片成片改造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有关规定，《实施细则》允许属收购改造的项目，完成收购改造后，由自然资源部门直接与单一改造主体签订出让合同后，再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同时，旧村庄改造应当通过公平协商、公开听证或者投票表决等民主决策方式，决定改造方式、拆迁补偿标准等重大事项，充分征询并依法提交村民会议表决，涉及合作改造的，应当通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开选择合作主体。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一、《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出台的背景和过程是怎样的？

随着社会发展，近年来我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群体越来越大，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的诉求越来越多。根据以生为本的原则，为了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的相关工作，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参照广东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17〕41号），结合我市实际，我局于2020年9月上旬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初稿）。为有效落实我市随迁子女参加中考工作，市教育局多次集体讨论研究并先后面向教育系统、市直部门等征求意见，随后进行了数次修改。2020年11月20日至12月3日期间，我局将修改后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通过阳江市人民政府信息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建议。随后我局形成了《通知（送审稿）》，并于2020年12月报市司法局审查。后根据市司法局反馈意见，我局再次对《通知（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通知（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并再次面向教育系统、市直部门等征求意见，各单位均反映无修改意见。2021年4月12日至4月23日期间，我局将修改后的《通知》（第二次征求意见稿）通过阳江市人民政府信息网站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我局形成了《通知（送审稿）》。

二、随迁子女具体指哪类人员？

《通知》中提到的“随迁子女”指的是非广东省户籍，因父母进城务工随迁在我市公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学生（不含本省外市、香港、澳门、台湾和外籍人员在我市就读的随迁子女）。

三、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要满足哪几方面的条件？

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方面的条件：

（一）初中学籍方面。拟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的随迁子女，需具备我市3年完整初中学籍且已在本市连续就读初中3年学习年限的，予以认定。

(二) 社会保险方面。拟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的随迁子女，考生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必须参加我市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达到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予以认定。缴费年限的计算截止时间统一为参加中考当年的8月31日。

(三) 居住证方面。拟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的随迁子女，报名前考生父亲或母亲必须在我市办理了居住证，且在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结束时（8月31日）持有有效居住证的，予以认定。

四、随迁子女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具体审核流程是怎样的？

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 考生个人提出申请（中考报名期间）

符合条件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的随迁子女，应在当年中考报名期间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填写《阳江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考报名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通知》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同时在阳江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并将申请表和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给所在初中学校进行初审。

(二) 初中学校初审（中考报名期间）

初中学校重点审核学生所填信息是否准确无误，信息无误后学校将加具意见后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复印件整理好提交给相应县（市、区）招生办（考试中心）。

(三) 部门审核（中考报名结束后两周内）

凡通过学校初审的信息，中考信息管理系统将自动分配至考生父母办理社保、居住证所在县（市、区）社保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审核。社保部门负责审核社保情况，公安部门负责审核居住证情况。

(四) 资格确认（中考报名结束后1个月内）

各县（市、区）招生办（考试中心）根据各职能部门的审核结果对考生资格和相关信息进行终审，审核通过后，在考生所在初中学校公示审核结果不少于7天。通过公示的名单，由初中学校通过中考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汇总表盖章确认后上报相应县（市、区）招生办（考试中心），各县（市、区）招生办（考试中心）汇总盖章后，将汇总表于中考报名结束后1个月内报市招生办备案。

五、如果随迁子女达不到在我市参加中考的条件，该怎么办？

如果随迁子女确实无法满足在我市参加中考的条件，经本人申请、学校和县（市、区）招生办（考试中心）审核盖章，可报名参加中考，但只能参加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批次录取。对不符合报考条件但有报读普通高中学校意愿的随迁子女，应回户籍地报名参加中考。

六、《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什么时候开始施行？

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如本政府以往发布的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请以本通知内容为准。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的解读

一、《实施方案》的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制定《实施方案》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鼓励和支持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通过租赁市场解决住房问题，政府按规定提供货币化租赁补贴住房保障思路的有效举措。

（二）住房保障租赁补贴保障效率更高。从资金投入、保障效率、保障管理各方面综合衡量，住房保障租赁补贴保障可以让住房困难群众能及时、快捷、方便地享受到保障，有利于解决我市市区（江城区）公租房源不足的问题，提升住房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健全完善我市住房保障制度的需要。根据2020年市政府印发的《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阳府〔2020〕44号）“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稳步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改革，逐步推行住房租赁补贴”相关规定，为加快推进和进一步规范租赁补贴工作，出台《实施方案》，健全完善我市住房保障制度是十分必要的。

二、制定《实施方案》的依据

本《实施方案》主要根据住房城乡和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

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府〔2020〕4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来制定的。

三、《实施方案》主要特点

《实施意见》内容共八条。从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对象、保障标准、发放流程、退出与监管机制、附则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主要特点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明确了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对象。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对象为本市市区（江城区）上年度（12月31日前）符合阳府〔2020〕44号文规定的公租房住房保障条件但因房源不足未分配到公租房进入公租房轮候的低收入（含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二）明确了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补贴标准。充分参考云浮、茂名、清远、肇庆、江门等地的租赁补贴政策对租赁补贴金额的计算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江城区房屋市场租金与公租房租金水平，《实施方案》明确了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保障标准。

（三）明确了发放、审核流程。申请人按照《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阳府〔2020〕44号）相关规定申请公租房，经审核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进入公租房轮候名册。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上年度未分配到公租房进入公租房轮候的低收入（含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进行公示，对公示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家庭发放住房保障租赁补贴。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申请、审核按照《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阳府〔2020〕44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加强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动态管理。为加强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监督管理，《实施方案》规定对保障对象进行动态管理，实行不定期资格核查，对在资格核查中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停止发放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并取消其本次住房保障资格，对确需调整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标准的，办理相关的手续后对其住房保障租赁补贴金额作相应调整。

（五）加强对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的监督管理，明确了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家庭的监督与管理，同时也明确了对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坚决遏制骗取住房保障租赁补贴行为，《实施方案》明确保障对象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情况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骗取租赁补贴的，一经发现查实，立即解除租赁补贴协议，取消其本次住房保障资格，收回其已领取的住房保障租赁补

贴，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收住房保障租赁补贴资金的利息，3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关于《阳江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4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意见》（阳府〔2019〕60号）和《关于印发〈阳江市应对疫情进一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阳金〔2020〕28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参考兄弟市先进经验做法，市金融局牵头起草了《阳江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23个有关单位意见，完善形成了《阳江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主要内容

《阳江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共有九章内容：总则、管理架构和运营机构、资金安排、扶持对象、合作银行条件及义务、资金使用额度和收费标准、资金监控及调拨流程、资金使用流程、监督和风险管理。

（一）明确阳江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是指专门为阳江市行政区域内有还贷资金需求且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

（二）明确市城投集团是融资专项资金的运营管理公司，负责融资专项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和运营，按照“贷款余额和企业覆盖面兼顾”原则，公平、公开、公正选择和确定合作银行，优先选择信贷审批权限较大、贷款余额较多的银行机构。

（三）明确阳江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总规模为5000万元。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应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以内，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资金使用时间期限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7个自然日。

（四）明确申请使用阳江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的小微企业需符合如下条件：1.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取得经营范围相关的行政许可，诚信经营，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小微法人企业；2.符合合作银行续贷条

件，且银行同意为企业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和承诺保证融资专项资金安全。

（五）明确了合作银行需履行的条件及义务。

（六）规定了企业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流程和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企业应在贷款到期日前30天内向合作银行申请，提交《阳江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七）明确了企业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续贷的收费标准。

（八）明确了专项资金的监督和风险管理机制。

2021年10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李学斌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副主任	2021.10	阳人社干 〔2021〕41号	试用期一年
梁道枫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1.10		
潘卫国	任	阳江广播电视台	总编辑	2021.10	阳人社干 〔2021〕42号	
	免	阳江广播电视台	副台长			
麦荣建	任	阳江市卫生学校	校长	2021.10	阳人社干 〔2021〕43号	
黄祖畅	任	阳江市国有花滩 林场	场长	2021.10	阳人社干 〔2021〕44号	
彭晓春	挂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1.10	阳人社干 〔2021〕47号	挂职期2年
杜华韶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副主任	2021.10	阳人社干 〔2021〕48号	试用 期满
林锦红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副主任			

2021年1-10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 ± %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49.48	24.6
# 轻工业	亿元	53.23	1.5
# 重工业	亿元	296.25	30.7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26.17	4.3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85.28	0.9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6850.79	36.3
客运量	万人	223.46	-50.4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2962.81	7.3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17.4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	-19.2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97.89	9.4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0.5	0.5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208.5	36.2
# 进口总额	亿元	65.1	59.4
出口总额	亿元	143.4	27.8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6013	761.5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61.80	22.1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97.58	-2.9
七、金 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722.17	4.4
# 住户存款	亿元	1189.62	10.0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1489.08	12.2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张 磊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60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崔惠玉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